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性质：行政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 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和 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 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活动，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推广节庆赛事活动，促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六）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工作，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七）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八）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培育，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旅游服务标准化，体育服务多元化。

（九）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指导教育培育工作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二)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十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县考古工作职责，指导全县文物、博物馆事业建设与发展，负责全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审核、申报、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统筹全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十四)协调指导全县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五）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加强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为竞技体育培养和输送高水平运动人才。

（十六）组织承办省、市、县各类体育赛会，组织参加上级各类体育赛事。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业务：承担全县文化、旅游、体育等业务开展。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一）综合科 、（二）文化科（行政审批办公室）、（三）体育旅游科 、（四）广播电视科 、机关党委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9人，编制数11人，领导职数2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年收支总预算552.03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577.47万元减少25.4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转、本年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5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0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55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03 万元，占25%；项目支出414 万元，占75%。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2.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2.03万元。本年支出552.0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1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03万元，占25%；项目支出414万元，占7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4.72万元，占68.62%；公用经费43.31万元，占31.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2.57万元，占96.47%，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办公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5万元，占1.97%，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住房保障支出8.61万元，占1.5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本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皆减少10%。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写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9万元，比 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无本级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